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羅世富

代 理 人 陳易聰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 蔡永芳

印菲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健志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等情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新竹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為憑；且依其起訴內容，非不待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可認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竹北簡調字第593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
07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彭富榮